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名称（采购人名称）：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乌审旗无定河镇

乙方：名称（中标人名称）：鄂尔多斯市乾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华府金地

B14 号楼-14 号商业房

合同号：（鄂财购备字(电子)[2022]WS02115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无定河镇垃圾填埋场配套设施及周边绿化提升改造项目
ESZCWSS-C-G-220056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鄂财购备字（电子）[2021]
WS01214 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总价(人民币)

1,599,800（壹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）

四、付款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

一期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：_____。

二期：货物到场后 7 日内付：_____。

三期：项目完成验收后付：_____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

交货地点：乌审旗无定河镇。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

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（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）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

3%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,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 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(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行

帐 号: 15050168900809

888888-0002

联系电话: 18647716048

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